

#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ད་ཁམས་ཁོར་ཕྱག་ཚན་རིག་ཞིབ་འཇུག་ཁང་།

## 关于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技术审查报告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我院受贵单位委托，承接了《2024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根据工作安排，我院于2025年4月11日赴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成果的现场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山南市生态环境局、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特邀专家、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本次验收成立了由三名特邀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组查看了企业中/高费方案的实施情况，听取了企业及技术服务机构关于该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实施成果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对本次清洁生产验收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得分为75.3分，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 一、总体评价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资料较为完整，报告文本编制总体符合规范要求，附件基本齐全，能够反映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完成情况和中/高费方案实施效果，企业生产现场未发现明显跑冒滴漏现象，未发现企业在清洁生产审



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符合限额标准要求，企业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企业技术部对清洁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和推进，并安排有员工负责清洁生产工作，清洁生产工作总体纳入了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共产生了 16 项无/低费方案和 3 项中/高费方案。经现场核实中/高费方案实施情况：（一）行车项目方案已实施，已投入运行，方案投入资金 250.9 万，方案实施后减少人工费用和维修成本 140 万元。（二）收尘器改造已实施，对部分收尘器及风机进行了更换，调整收尘器收尘点及落差，使粉尘得到有效收集，将更换下来的收尘器进行利旧，安装在皮带机上或水泥散装处，减少原收尘器收尘点，更换收尘器风机或调换收尘器，充分保留原有收尘器并优化收尘效果，方案共投入资金约 120 万元，方案实施后可减少物料的损耗，节约原料 16816t/a。（三）原清洁审查审核方案设计了 K2 六级预热器技改项目，实际上由 K2 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替代，替代方案自运行实施后，共处置生活垃圾 122683 吨，较原方案节约煤炭 35052 吨，减少碳排放 97094 吨，替代项目的实施效果总体更优于原方案设计的预热器五改六项目，变动后的实施方案能够达到之前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目标；K3 六级预热器技改已实施，熟料综合能耗下降，减排二氧化碳效果提升，节能效果显著。对照《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本轮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完



毕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Ⅲ级水平，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综上所述，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基本满足《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规定要求。

## 二、后续要求

继续强化清洁生产管理，坚持将清洁生产工作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

附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5年4月22日

